



封锁不住的感恩与颂赞

(明慧网通讯员大陆综合报道)五月十三日是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大师六十岁华诞，也是第十二届“世界法轮大法日”，每年的五月十三日，全球各地的法轮功学员、从法轮功中受益和明白真相的各界人士，都会以各种方式表达他们对李大师的思念和崇敬之情。即使在法轮功仍然遭受中共迫害的中国大陆，千千万万的法轮功学员和有正义感的世人们，也都纷纷用诗歌、贺辞、贺卡等方式，遥寄对李洪志大师的恭贺与思念。今年五月十二日、十三日两天，突破中共的网络封锁，在明慧网发表的来自大陆的贺辞、贺卡、贺信已经至少有八千二百三十八份之多，而五月十四日，又有更多贺辞、贺卡在明慧网发表。

同往年一样，这些贺辞、贺卡和贺信都是人们自发制作的，他们或者是一个地区、一个资料点、一个单位的大法弟子的代表；或者是一个家庭、一个真相小组的受委托者；或者就是一个或几个法轮功学员。他们自行设计，自己制作，表达自己的心愿。他们来自社会各个



阶层，包括军人、公安、学校师生、政府公务员、干部在内的各界法轮功学员与普通民众，身份不同、职业不同、地位不同、年龄不同，表达方式与习惯也不相同，有的制作的是精美的贺卡，有的是洋洋数千言的诗歌，有的只是一句话。但是无尽的发自肺腑的感恩与叩谢之情却是一样的深厚诚挚，让人感动至深。

廊坊市全体大法弟子恭祝师尊华诞暨世界法轮大法日！

在普天同庆 5.13 法轮大法日之际，廊坊各界大法弟子恭祝师尊生日快乐！

他们无不感恩伟大师尊的慈悲救度！纷纷表示坚修大法，决不动摇，救度更多的众生，让廊坊这一方众生早日明白真相，早日得到大法的恩泽。这是廊坊大法小弟子献给师父的贺卡

历史的记忆

法轮功简介

法轮功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 13 日在长春传出。要求修炼者处处按“真、善、忍”标准升华道德，使其真诚、善良、宽容，身心净化。

至 2010 年，法轮大法已经传遍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受赞誉，获得各国各地政府褒奖 1632 项，支持议案 313 件；法轮功的主要书籍《转法轮》被译为 30 多种语言在全世界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真、善、忍”的美好传遍了全世界。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1995 年 8 月某日周末，河北廊坊法轮功学员近千人在廊坊人民公园集体炼功弘法。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一直都是合法的

十多年来，中共采用“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很多人被中共欺骗，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有恃无恐。其实，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真正的是在犯罪。

一、信仰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

中共为何迫害法轮功？

法轮功讲“真善忍”，主张有神论，共产党讲“假恶斗”，主张无神论。法轮功倡导“真”，这包括说真话、做真事。而中共却一直依靠谎言洗脑。法轮功倡导“善”，包括遇事考虑他人，与人为善。而共产党一直提倡“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法轮功倡导出现矛盾时反思自己的问题，这种世界观无疑是向内自省的，与中共向外的斗争哲学截然对立。斗争却是共产党获得政权和维持生存的主要手段。从意识形态上来说，共产党赖以生存的“主义”与法轮功的教导是截然对立的。

1989年“六四”天安门屠杀之后，中共的意识形态彻底破产，中共已无法用马、列、毛的原教旨主义整合其党徒，而转向了用全面腐败来换取党徒的忠心。此时法轮功学员修炼

仰自由的权利。”“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可见，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还是上访、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真善忍”，展示出来的道德风貌打动了民众尚存的内心善良，引来上亿民众的敬仰，参与修炼，法轮功这面道德的镜子照出了中共的一切不正。法轮功修炼者自觉实践着“真善忍”的同时，身心健康也得到了极大的改善，法轮功的发展方式是人传人，心传心，从1992年到1999年短短七年的时间，就从无到有，发展到一亿人。

江泽民靠谎报简历起家，当然害怕“真”；以镇压民众而飞黄腾达，当然不喜欢“善”；以勾心斗角的党内斗争维持权力，当然不爱听“忍”。江泽民的阴暗心理、独裁权欲、残暴人格和对“真善忍”的恐惧与嫉妒成为江泽民无端发起迫害法轮功的原因。

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X教”。目前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

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什么法律。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说法轮功是“X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X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更不能据此而定罪。

出现“法轮功是X教组织”字样的是“两高”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

2005年4月9日《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里面没有法轮功。（在百度或其他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这个名单）

综上所述，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违反了中国的法律，事实上也违反了国际法，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

请关注 廊坊要闻

河北三河市卫生局绑架城关卫生院高桂云未遂

近日，河北省廊坊市转化班派人到三河市部署迫害法轮功学员任务，三河“610”指派各系统、各镇名额指标，已有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五月十二日上午，三河市卫生局一姓副局长（女），拿着卫生局长郭万达签署的绑架文件，带领多名公安人员开车到城关卫生院去绑架高桂云，遭高桂云抗争，闻讯赶来的家属和单位同事抗议下，高桂云走脱。

高桂云是B超室医生，自修炼法轮功后，多年僵化的婆媳关系融洽了，原来的病秧子变成了健康的充满生机人，高桂云从未收过病人的红包，工作任劳任怨，这样一个好人，自99年中共迫害法轮功，多次遭监禁、绑架、送洗脑班、送看守所等迫害，2004年曾被送河北唐山开平劳教一年，80多岁的老母因思念她而去世，当时高桂云正在河北唐山开平劳教被迫害，家属四处求告要求让高桂云见老母最后一面，均遭拒绝。

河北省霸州市胜芳镇恶警骚扰法轮功学员

五月十六日，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恶警窜到胜芳镇，闯到法轮功学员王凤云、郭振英家门口骚扰。

华北油田法轮功学员李如兰被绑架到廊坊洗脑班

2011年5月6日，华北油田法轮功学员李如兰被华北石油冀中公安局从家中绑架到廊坊洗脑班迫害。

三河皇庄镇白庄村法轮功学员谢凤鸣遭绑架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上午，皇庄镇政府及派出所不法人员到白庄村绑架法轮功学员谢凤鸣。当时，谢凤鸣没在家。白庄村妇联主任吴桂萍带领不法人员四处搜寻，在一村民家将谢凤鸣绑架，劫持到廊坊洗脑班。

谢凤鸣修炼前身体不好，修炼法轮功后身体健康了，家庭和睦。吴桂萍是谢凤鸣丈夫吴怀林本家的一个堂姐。土地改革时，他们家被邪党划为地主成份，在那个年代，他们家曾是邪党迫害的对象，在众人面前抬不起头。现如今邪党迫害信仰“真、善、忍”的人，法轮功学员曾利用多种方式给吴桂萍讲过真相，她拒绝接受，完全相信邪党媒体的谎言，又被邪党利用成为邪党的工具。竟然迫害自己娘家的人。

河北省廊坊市万红霞被绑架事件的补充

五月十二日晚十一点左右，万红霞和一个法轮功学员在行至新开路与建国道路口时，被廊坊广阳分局的巡逻警车的四个警察拦截，她俩给警察讲真相，但警察不听，用手机叫来了好几辆警车，把她们劫持到了廊坊新开路派出所。警察称“是李京生让抓的”。第二天万红霞被广阳分局警察劫持到廊坊洗脑班。另一学员智慧走脱。

参与迫害单位：

廊坊市广阳公安分局办公室电话：0316—2238110

廊坊市新开路派出所电话：0316-2014558 6841700

廊坊市新开路派出所所长电话：13323268988

广阳公安局李京生电话：13473695511

新开路一警察电话：13323268988

廊坊“六一零”劫持三河市多名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四月份以来，河北廊坊“六一零”主任韩志光不断施压，“六一零”副主任赵丽华亲自到三河“督阵”，制造十余起绑架修炼法轮功学员的恶性事件。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下午，沟阳镇政府党委书记马辉、马辉妻子陈默、派出所指导员商伟，带领镇政府及派出所人员，开五辆车到兰各庄村法轮功学员甄秀玲家中欲行绑架，因法轮功学员没在家，绑架没有得逞。（详见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河北三河市沟阳镇政府书记马辉恶行》）

当天晚七点左右，马辉带不法人员又窜到小田庄村，私闯民宅绑架法轮功学员肖立华到廊坊洗脑班迫害。肖立华于当天被放回。肖立华的丈夫刘民和儿子刘晓卫，曾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五点多，被绑架到廊坊洗脑班迫害一个多月。不法人员还曾于二零一零年夏天和十二月中旬先后两次到家中威胁、骚扰，让签“不修炼保证”等。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马辉、沟阳镇政府副书记田连军带领多人，开车到南关村非法侵入民宅，将六十多岁的老年法轮功学员刘桂芹和李桂兰绑架。刘桂芹和李桂兰于当天被放回。这伙人先是采用欺骗手段诱骗开门，诱骗不成就翻墙跳院非法闯入民宅。法轮功学员不配合，他们就将李桂兰老人强行抬上车。街上很多老百姓看着说：“共产党的警察就这样，比土匪还坏。”刘桂芹和李桂兰当时都被挟持到廊坊洗脑班迫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早晨五点多，新集镇政府党委书记常万贵，带领派出所及镇政府不法人员，到本镇小王庄法轮功学员薄凤芹家敲门。法轮功学员不给开门，恶徒们就翻墙跳进院、非法侵入民宅。薄凤芹两个不到二十岁的女儿，想阻止恶人绑架妈妈，这伙人把他们推到一旁，把薄凤芹抬着扔上车，很快劫持到廊坊洗脑班。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杨庄镇泗河村法轮功学员孙立云被绑架，当天被劫持到廊坊洗脑班迫害。（杨庄派出所所长：夏连杰，副所长：杨安乐）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中午，皇庄镇政府及派出所人员，到杨庄装订厂绑架法轮功学员李东升，并将人劫持到廊坊洗脑班迫害。（皇庄派出所所长马志星多次参与迫害）

三河李旗庄镇和黄土庄镇，也发生了骚扰、妄图绑架法轮功学员的恶性事件。河北省廊坊市洗脑班——这个全国都出名的黑窝，自二零零零年开始至今，已非法关押、强行洗脑迫害法轮功学员几千人之多（包括外地送来的）。洗脑班头目“六一零”主任韩志光、副主任赵丽华，科长李汉松、陈斌，犹大于世洪。

在这里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或其单位），都被勒索三千至一万元，（转下版）

(接上版)甚至更多,他们聚敛黑钱就达一千多万元。按照中国大陆现行法律,这些恶警犯了绑架罪、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非法搜查罪、非法拘禁罪、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敲诈勒索罪等等。这一时期的绑架事件,不法人员大都采用翻墙跳进院的下流手段,将人强行抬上车,有的法轮功学员身体被伤的瘀青,有的被迫害出高血压、心脏病。

以前,曾有人跟韩志光揭露三河警察的土匪行径,韩志光假惺惺的说:“三河的警察素质太差!”。其实,直接参与绑架者的不择手段,就是韩志光不断施压的结果。



国安,公安,“六一零”遭报知多少?

近年来,尽管中共严密封锁消息,各级各地“六一零”头目非正常死亡或患绝症的消息仍不时传出,且具多发性和普遍性。公安、国安系统人员“因公殉职”和意外死亡率也远远高于过去。而出意外的几乎都是替中共卖命的、迫害法轮功的急先锋。

二零零零年二月底,河北三河市新集镇计生办工作人员郝庆春,伙同镇政府一帮人开车到本镇小王庄一法轮功学员家,要强行绑架这位修炼人去堕胎。这位法轮功学员结婚几年都没能怀孕,因修炼大法身体得到健康而怀孕,当时已怀孕四个多月。当家属质问为什么强制堕胎时,这伙歹人说:“因为你炼法轮功,就要强制流产。”

大家想一想,四个多月的一个胎儿那能不是生命吗?在生命还未孕育成熟时就在母亲肚子里被强行流产,是多么残忍啊!即使按照中共的邪党政策那也不应该流产啊!这对一家人的打击那就有多严酷啊!

二零零五年正月十四,在三河市杨庄镇公路上,郝庆春骑摩托撞在一辆大货车主车与挂斗的连接处,他被挂在大货车上拖走二十米远,脑袋留在头盔里与身体分开,肠子流一地,全身除两大腿还算比较完好,其余面目皆非、惨不忍睹。他的儿子是用铁锹和尼龙袋给收的尸。

全球“三退”大潮势不可挡

2004年,奇书《九评共产党》横空出世,深刻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和红朝谎言,引发了一场中华民族的觉醒自救运动。

到2011年5月23日,已有9559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

杨建坡骨瘦如柴现状堪忧妻子吁立即释放(节选)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河北省廊坊市杨建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被廊坊开发区巡警绑架,于当天下午三点被唐山冀东监狱劫持回监狱,目前骨瘦如柴。现状堪忧。其妻子聂春玲呼吁冀东监狱及市有关部门立即释放。

下面是聂春玲的呼吁:

我是杨建坡的妻子聂春玲。近日去冀东监狱探望了丈夫。开始狱方百般阻拦不让见,后经以理力争方允许相见。看到丈夫躺在床上,瘦的皮包骨,身上一点血色都没有,整个人都快脱相了,一米八的身材看上去都不足一百斤。看到此情此景,我心如刀绞,欲哭无泪。儿子、女儿看到父亲又被迫害成这样,悲愤交加,痛苦的心情更是无以言表。

十几年来,孩子们一次次面对父母惨遭迫害,给他们的心灵造成了极大的创伤和痛苦。他们百思不得其解:父母做真、善、忍的好人到底有什么错?!到底犯了哪条法?!

信仰无罪!迫害有罪!中国《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法轮功让法轮功学员成为一个道德高尚的人,不偷、不抢、不嫖、不赌,诸恶不做…何罪之有?

《宪法》规定:“公民有向国家机关、个人提出批评的权利”。依据宪法行使自己的权利进京上访是合法的。

《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在民众的视听权被堵塞,电视、报纸对法轮功报道极尽污蔑的情况下,法轮功学员制作、散发资料向广大民众善意的解释是符合宪法规定的。“在不公正的对待下得允许人说话,这是人的最基本权利。”

为了制止这场残酷的迫害,法轮功学员揭露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的丑恶嘴脸,曝光他们的罪恶行径,维护民众的知情权,还民众一个公道,这是对世人对社会负责的正义之举,法轮功学员只是行使宪法赋予的合法权益,不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还是上访、或讲大法真相都是合法的。

综上所述:法轮功修炼者在思想上的信仰是自由的,法轮功修炼者在行为上没有任何有害社会的行为,因此,法轮功没有违反任何法律。

提醒所有参与迫害者:迫害法轮功是靠行政指令,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是完全违法的,那么各级执行者,特别是直接执行者,一定要承担法律责任,这是难以逃脱的。中国的《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共江氏集团早已找好了替罪羊,所有跟随其迫害法轮功的人从一开始就被中共和江泽民集团出卖了,跟着中共一条路走到黑,只能是自己害自己,成为牺牲品和陪葬品!执迷不悟这么多年,该清醒了…

我再次强烈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我的丈夫杨建坡!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无论时日长短,我定要行使我们公民的合法权利,绝不放弃,直到我的亲人回家!

聂春玲